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管护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管护方）：延安宽睿工贸有限公司

确定你方负责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的管护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管护工作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就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2.项目地点：项目作业区

3.管护范围：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2024年“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管护）涉及的所有作业区，四至界限详见作业设计图，管护面积4.973万亩。

二、管护服务期限

管护期限：自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壹佰伍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1595200元）。该价格为完成项目管护各项具体内容的完全价格，在项目管护过程中，甲方对项目价格不再进

行调整。

2. 资金支付进度及比例：

（1）第一笔：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 957120 元）；

（2）第二笔：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自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40%（即¥ 638080 元）；

3. 资金支付方式：由乙方开具足额且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完成内控流程通过银行转账给乙方指定的项目专用账户。

四、甲方职责和权利

（一）对乙方的管护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

1. 有无在项目作业区内发生开垦、采砂、挖土等现象；

2. 有无在项目作业区内发生乱牧现象；

3. 有无在项目作业区内发生盗挖苗木现象；

4. 在森林防火期内有无在项目作业区内发生野外用火等现象。

（二）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对乙方不能履行合同要求，造成下列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价款，并责令乙方按比例退还未履行管护期间的价款：

1. 不认真履行管护职责，造成项目作业区内资源损失的；

2. 对在项目作业区内发生有害生物现象时不及时报告的；

3. 对其他单位或个人擅自进入项目作业区内进行施工、放牧的行为不制止、不报告，造成项目区内生态植被破坏的；

4.管护期间，由于羊只进入造林区域啃食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在履行协议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五、乙方职责和权利

（一）乙方应积极主动的保护项目作业区域内的宣传和保护标志、落实管护任务和管护措施；

（二）对在项目作业区内开垦、采石、采砂、挖土，擅自移动、损坏林地标志和林区的设施；在林地内用火、盗伐、滥伐林木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甲方及时报告；

（三）发现有羊只进入作业区域啃食苗木现象，应立即进行驱逐，情形严重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四）接受、服从甲方及相关部门对管护情况的检查。

六、合同签订

1.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合同及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延安市富县北教场 27 号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农校宾馆楼2号楼1单元202
账号：26950101040001659	账号：6105016893000000086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县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户名： 延安市桥北国有林管理局	户名：延安宏鑫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